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的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张建明、金小明9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骁、张建明、金小明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条款规定。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宏舫、

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张建明、金小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3、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 10 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提交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属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通知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5、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宏舫，男，69 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宁波市人大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副会长。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郑宏舫与郑恩海为关联董事，郑恩海为其儿子，郑宏舫现持有公司股份 159,084,924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尹芳达，男，59 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4,104,21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秀永，男，56 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0,604,14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余夫，男，53 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剑彤，男，47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主任，茂盛（亚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基建副总监，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郑恩海，男，41 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郑恩海与郑宏舫为关联董事，郑宏舫为其父亲。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程骁，男，73 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地下工程、防水、地基处理、注浆加固等专业技术工作 30 余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4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张建明，男，49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金小明，男，50岁，独立投资人。于2008年起担任新疆霍城县金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